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70號

原　　告　協洋機電企業有限公司

臨時管理人　翁林瑋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榮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協洋機電企業有限公司之印鑑章，非屬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請求，應為財產權訴訟。又公司印鑑章為公司營業行為必備之生財器具，其表彰之經濟利益，無以計價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 元定之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